

##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自主填報注意事項

112.01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 112 學測）有關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應試相關規劃，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辦理在案。為此，本會於 20 縣市設置居護考(分)區供「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應試，並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學測試務專區設置「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考生若於填報專區系統開放後至其應試當日零時前，知悉應試期間屬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者，應至填報系統進行自主填報作業，完成自主填報之考生將編配至居護考(分)區應試。考生若未依規定至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節全部成績。

為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及試務安全，於填報系統完成填報並安排於居護考(分)區應試者，應試期間以不移動考(分)區為原則，因解除隔離而轉變為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將安排於該居護考(分)區之備用居護試場應試。

考生於其應試當日零時起才知悉確診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應至原編配之一般考(分)區應試，並於進入考(分)區時主動告知試務人員，另行安排適當試場應試。

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告知，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將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填報或告知不實者亦同。

#### ❖自主填報相關說明及應試提醒事項如下：

一、系統開放時間：112.01.08(日)9:00 至 112.01.15(日)15:40。

二、填報對象及填報期間：應試當日零時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之考生，填報期間如下。

選考科目之考試開始日	填報期間
112.01.13(五)	112.01.08(日) 09:00 至 112.01.12(四) 23:59
112.01.14(六)	112.01.08(日) 09:00 至 112.01.13(五) 23:59
112.01.15(日)	112.01.08(日) 09:00 至 112.01.14(六) 23:59

#### 三、填報注意事項

(一)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由 112 學測試務專區點選進入  
(<https://ap.ceec.edu.tw/RegExam?ExamTypes=A>)

(二)註冊個人帳號：點選「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後辦理註冊（已於試務專區註冊之考生，亦須另行註冊做為填報專用）。

(三)依系統指引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切結書。

(四) 中午用餐：一律留在原試場使用用餐隔板用餐，請於系統選擇「葷食」或「素食」，屆時將由考(分)區試務人員協助訂購。

(五) 交通方式：得以同住親友 1 人以汽、機車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1. 建議考生優先選擇由同住親友以汽、機車接送前往考場，以免屆時恐有防疫計程車無法準時抵達致影響應考權益之風險。

2. 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

(1) 112.01.12(四)17:00 前交通方式點選「防疫計程車」者，本會大考中心將統一提供名單予各縣市政府，以利事先調派車輛。

(2) 自 112.01.12(四)17:00 起至各考試日，考生若有搭乘防疫計程車需求，請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或交通單位，倘有困難者，務請與考(分)區試務人員聯繫。

(3) 已透過各縣市政府完成防疫計程車調派之考生，請依約按時搭乘，以免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六) 各項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

1. 註冊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通知試務訊息所用。

2. 考生個人行動電話以及家長或監護人之行動電話號碼，為重要試務訊息聯繫所用。

#### 四、試場安排與重要提醒

(一) 列印或下載通報單：考生進行資料填寫並上傳切結書即完成自主填報作業，本會將編配考生至居護考(分)區應試，請務必列印或下載「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以利查找試場。

(二) **考生於其應試當日務必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試場應試**：通報單上列有新編定之居護考(分)區與試場，考生若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情節重大者，將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

(三) **考試地點：查詢結果以自主填報系統為準，而非原應考資訊查詢系統。**

(四) 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居護考(分)區考前不開放所有考生查看試場，請於「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填報查詢」列印或下載「試場平面圖」，應試當天乘車至居護考(分)區試場大樓門口，屆時將有試務人員引導。

(五) 答題卷作答提醒：經安排於居護考(分)區之考生，應試時均使用無考生本人姓名及應試號碼之備用答題卷，故各節考試開始鈴響前，應以目視方式確認座位標示單上的姓名是否正確、答題卷上的號碼是否與座位標示單之居護試場與座位號碼相符；考試開始鈴響起即可開始作答，並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未簽全名者仍將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

疫情期間，請考生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本會將隨時關注疫情變化並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